

#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法人治理体系建设。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公司章程》（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p>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规则》)和《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规则。</p> | <p>第一条为 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规则》)和《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规则。</p> |
| 2  |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及公告中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同时,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及公告中确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并根据情况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
| 3  | <p>第三十三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p>  | <p>第三十三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p>   |

|   |  |   |
|---|--|---|
|   | <p>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p>  | <p>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 4 | <p>第三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 <p>第三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
| 5 |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并对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p>   |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对内资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p>   |
| 6 |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出席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内资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p> |

|  |   |
|--|---|
| <p>(七) 出席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内资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对每次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p> <p>(八)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交公司档案部门保存，保存期限为15年。</p> | <p>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交公司档案部门保存，保存期限为15年。</p> |
|--|---|

除以上条款外，上海凤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编号在上述修订的基础上顺次调整。

本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